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852.5-2018

城市客运术语 第5部分:汽车租赁

Urban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terminology — Part 5: Car rental

2018-12-28 发布 2019-07-01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\prod
1	范围	1
2	基本术语	1
3	设施与设备	1
4	运营与服务	2
5	费用与计价	3
6	经济技术指标	4
参	考文献	6
索证	릭	7

前 言

GB/T 32852《城市客运术语》分为六个部分:

- ——第1部分:通用术语;
- ---第2部分:公共汽电车;
- ---第3部分:城市轨道交通;
- ——第4部分:出租汽车;
- ---第5部分:汽车租赁;
- ——第6部分:城市客运轮渡。

本部分为 GB/T 32852 的第5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2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道路运输协会、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、神州租车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王丽梅、郭平、宋伟男、臧中堂、朱宁、魏东、韩磊、张天然。

城市客运术语 第5部分:汽车租赁

1 范围

GB/T 32852 的本部分界定了汽车租赁领域的基本术语、设施与设备、运营与服务、费用与计价、经济技术指标等常用术语和定义。

本部分适用于小微型客车租赁领域。

2 基本术语

2.1

汽车租赁服务 car rental service

汽车租赁经营者按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将租赁车辆交给承租人使用,收取相应费用,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活动。

注: 改写 GB/T 29911-2013,定义 3.7。

2.2

汽车租赁经营者 car rental entity

依法取得汽车租赁经营资格,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经营活动的法人。

注:改写 GB/T 29911-2013,定义 3.4。

2.3

租赁车辆 rental car

用于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。

注: 改写 GB/T 29911—2013,定义 3.3。

2.4

汽车租赁合同 contract of car rental

汽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经协商一致依法订立的合同。

2.5

承租人 renter

与汽车租赁经营者签订汽车租赁合同,按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的法人或自然人。 注: 改写 GB/T 29911—2013,定义 3.5。

2.6

担保人 guarantor

按汽车租赁合同约定,当承租人不能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,代为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第三人。

注:改写 GB/T 29911—2013,定义 3.6。

3 设施与设备

3.1

汽车租赁门店 station of car rental

汽车租赁经营者开设的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场所。